

天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关于组织开展 2019 年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 保险补偿项目申报工作的预通知

各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：

根据《关于开展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机制试点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建〔2015〕19号）、《关于深入做好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机制试点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办建〔2018〕35号）等文件要求，我局会同市财政局，在全市范围装备制造企业（含央企）中，组织开展 2019 年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项目申报工作。对符合《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（2016年版）》，且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 月 26 日期间首次投保，或符合《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（2017年版）》，且于 2018 年 1 月 27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首次投保，并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前交付用户、保单正式生效的装备，由装备制造企业在累计保费满 20 万元后提出新保保险补偿申请。对已获得保险补偿且连续投保，但补偿未满 3 年的装备，由装备制造企业提出续保保险补偿申请。

请各单位按要求组织做好项目申报工作，于 2019 年 5 月 5 日

前，将申请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保险项目申报文件及企业保险补偿申请材料（纸质版一式八份，另附电子版）报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（装备工业处）。

特此通知。

- 附件：1. 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申请材料
2. 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申请表
3. 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项目汇总表



2019年4月24日

（联系人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装备工业处 尹明朝；

联系电话：022-83608025；

电子邮件：tjjxw_zhbchych@163.com）